



 Grant Thornton 正大專欄
An instinct for growth™

邁向全球化的第一步—淺談公司法修正 沈嘉文

「公司」為國家經濟活動的核心組織，對於經濟社會的全球化發展，有其重大貢獻與影響。為因應新型態經濟發展模式興起、創新事業蓬勃發展及經濟轉型之挑戰，本次公司法進行了大幅度的翻修，重點包含：與國際接軌、增加法人透明度、企業經營管理彈性、友善新創環境、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公司治理等。本文分別就簡列與國際接軌、企業經營管理彈性及友善新創環境相關三部分來談。

與國際接軌部分，除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，直接承認外國公司具有法人格外，另一重點即是開放外文名稱登記。修法前，僅得登記中文名稱外，並未受理外文名稱之登記；修法後，除維持現行中文名稱實質審查制度外，將建議企業於章程增列外文名稱，並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登記（惟不就外文名稱進行實質審查，僅保留撤銷或廢止之機制）。當企業以外文名稱進行全球化交易時，交易相對人得以在政府

網站查知企業資訊，有助企業提升品牌國際識別度，以利跨國業務之進行。

企業經營管理彈性部分，較為重要的即屬放寬董事席次。台灣以中小企業居多，股東人數不多，修法前非公開發行公司至少要設置3位董事、1位監察人之規定似過於僵化；且為符最低人數設置之規定，時有所聞找人掛名致積欠人情債及支付額外報酬之不便。甚且，董事人數多偶有發生情緒化之諸多衝突

及爭議，如無持股董事或監察人為個人私心故意要求查帳等。為簡化公司治理結構以賦予公司營運更大的彈性，修法後放寬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得僅指派1位董事，且毋須設置監察人；其他非公開發行公司，也可只設置1位董事、1位監察人，不再強制設置3位董事，以節省經營成本及增加決策效率，使公司運作更為順暢。

友善新創環境部分，較為重要的

即屬可發行無面額股。修法前，除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外，強制採面額股；修法後，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以彈性決定採面額股或無面額股，因發行價格不受面額限制，可於每次發行股份時自由決定發行價格，較能真實反應公司價值外，營運虧損之公司在募集資金時將更趨彈性，同時亦可協助事業彈性用低價發行股票，吸引優質人才成為公司股東，以提高公司競爭力。況且，在國際上

無面額股制度已是潮流，包括美國、新加坡、日本及香港等，已不採行股票面額制度。

藉由此次修法，希建立更健全的公司體制，持續提供友善新創及適合全球投資之環境外，將更有利於各產業之發展，吸引更多國內外創業者在台營運，期待本次修法能帶動台灣跨越另一個高峰。（本文作者為Grant Thornton Taiwan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工商部門協理）